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七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四二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一五

傳眞機電話：三三一七六〇

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
司法院籌組憲法法庭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二八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主管廳處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有以下各點：

一、第二屆國代臨時會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除掌理憲法第七十八條之事項外，需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為因應將來，亟應着手先蒐集外國有關資料，作為修正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所必要，就憲法法庭其組織型態、審理程序及進行方式等問題，業務單位須積極進行，研擬列出數方案，提出研修參考。

二、就籌設高雄地區行政法院土地與高雄地院簡易庭共同使用臺糖管有七千四百餘坪土地協議，卻因地價關係，刻仍虛懸未決，遲未執行計劃，須即加速催促，於六月底前辦理完結。另籌設臺灣地區行政法院使用軍方經管土地取得問題，亦仍懸而不決，希即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召開協調會議，並請林院長函請國防部支持。

三、最近法務部訂有「檢察機關辦理案件防止遲延實施要點」。本院有否需參照訂定各級法院如何防止案件（民、刑事案件）執行預算事項，均希注意清查，於六月底前付諸執行。尤其電腦資訊預算經總統於五月十六日公佈。新法對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犯罪，明定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為構成要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劉檢察長景義於刑法第一百條修正案公佈施行後，旋即召集該署偵辦叛亂案件之專股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針對新法所稱「強暴」或「脅迫」之定義，綜合研議，一致認為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謂「強暴」或「脅迫」，乃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所謂「脅迫」，則指以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不法目的之意思通知對方，使其生恐怖不安之心之一切行為而言。倘若不具備以「強暴」或「脅迫」之手段實行或預備犯者，均應認其欠缺犯罪構成要件，不在處罰之列。劉檢察長並指示各承辦檢察官就有民衆因不了解訴訟法之關係，對法院有所徵詞。究如何方式能使其了解支付命令係根據形式上之審查，在接到支付命令後，可以二十日內提出異議聲明。宜否研究從方法上求取就簡便方式，附上簡要說明及異議聲明書表格予當事人，使其了解並能自行填寫提出，不必假手他人，以做到便民。

四、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九七號解釋理由中有闡明：犯罪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之範圍，應妥為檢討，明確規定。雖目前刑事訴訟法研修工作甫結束，然本院應受該解釋理由拘束，亟應於六月底前開會檢討，妥為明確規定。

五、各地院簡易庭自去年七月一日成立至今年六月底即滿一年，外界對設立之效果批評頗多，須全盤檢討缺失，加強改進。成立後有關受理民刑簡易案件情形是否如預期目標？目前四十四所簡易庭，就地區小而地處偏僻者是否予以檢討考慮緊縮？若緊縮結果，其管轄區域之調整及與警察分局之關係，與大衆是否方便？皆需通盤檢討。

六、八十一會計年度即將結束，院本部各單位有關應發包印刷及其他應命令所占比例最高。由於法院所發支付命令係根據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是不問債務人。但命令係根據形式上之審查，在接到支付命令後，可以二十日內提出異議聲明。宜否研究從方法上求取就簡便方式，附上簡要說明及異議聲明書表格予當事人，使其了解並能自行填寫提出，不必假手他人，以做到便民。

八、本大廈四樓原最高法院辦公廳已移交本院，刻正待整修規劃分配當中，由於所使用材料多具極高易燃性，須隨時注意安全檢查及防火等措施。

九、最近社會交通事故頻傳，多因車輛未注意保養檢查。將來舉辦員工自強等活動，如租用車輛應特加注意安全；又本院所使用各型交通車輛亦應隨時保養，定期檢查。

論群己關係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種所謂已成歷史陳跡的「考古題」，對於許多人似乎已經毫無誘導力。

但是事實上無論何時何地，這種為別人着想的羣己觀，正是衡量一個特定社會文明的尺度。就我們司法圈言：我們開庭之前，有無詳閱卷內資料，有無隨便改期，讓應傳到場的人長途跋涉，徒勞往返？開庭時，有無被指責「職業麻痺症」，冷漠、厭煩，一派無動於衷狀？裁判書一次社會改造運動」的文章中，提出「沒大沒小的平等」問題，雖然不是專為司法而發，但對司法同仁同具警示作用。我們認為：時代雖然在變，倫理觀念、自我約束、守法守分，仍是安定社會，促進祥和的重要因素。

法官斷案，經常以被告身分特殊，有守法義務，竟至貪墨舞弊，因而認為一量刑不宜輕縱」云云。可見法官不僅明法，而且在職務執行上具有強烈的是非感。各國法官之所以受人敬重，以此。

其實，何止法官如此？我們一般人之所以敬重別人並被別人所敬重，最重要的也是這一點是非感則建立在能夠為別人着想的基礎之上。司機開車，最討厭車前行人不讓路，而當自己做行人時，遇到汽車按喇叭，卻口出惡言，怒目相向。這就是只為自己着想，沒有羣體觀念。

這羣己之間相互關係的體認，時人稱為「第六倫」，認係現代人應有的自覺。可惜的是：此時此地的「現代」，來得太突然，太多的現代人不能適應現代的觀念。於是，違規超車、散佈二手煙、任意插隊、隨手把垃圾拋向窗外，全不把別人的安全、健康或權利，放在眼裏。什麼「絜矩之道」，這種所謂已成歷史陳跡的「考古題」，對於許多人似乎已經毫無誘導力。

但是事實上無論何時何地，這種為別人着想的羣己觀，正是衡量一個特定社會文明的尺度。就我們司法圈言：我們開庭之前，有無詳閱卷內資料，有無隨便改期，讓應傳到場的人長途跋涉，徒勞往返？開庭時，有無被指責「職業麻痺症」，冷漠、厭煩，一派無動於衷狀？裁判書一次社會改造運動」的文章中，提出「沒大沒小的平等」問題，雖然不是專為司法而發，但對司法同仁同具警示作用。我們認為：時代雖然在變，倫理觀念、自我約束、守法守分，仍是安定社會，促進祥和的重要因素。

未調查上訴人聲請之證據
顯不影響原判不得上訴三審
最高法院程序上予以駁回

【本刊訊】上訴人許雀，被告李玉蘭、黃淑琴之間因自訴被告等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審判決（八十年度上訴字第二二〇號，自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九年度自字第九八九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上字第四四〇二號判決：上訴如未予調查，其判決固有同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所稱「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當然違背法令情形，如在客觀上非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基礎之證據，既無調查之必要，為免訴訟程序延滯，影響公益，自得不予調查，此種未予調查之情形，本不屬於上開條款之範圍，事實審法院縱因未予調查，又未裁定駁回調查之聲請，致訴訟程序違背首開規定，但此種訴訟程序之違法，如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依同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並不得執以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自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本件上訴人許雀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在原審聲請傳訊證人梅金祥、林水柳、張榮裕，以證明上訴人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係在自己公司，不可能至黃西爵辦公室，原審未予傳訊調查，又未說明不予調查之理由，不無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之違法云云。惟查上訴人在第一審自訴黃西爵（蓋章簽發上開本票並以房地產設定抵押向被告等借得上開金額之款項，被告並無上開犯罪行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知被告等無罪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上訴。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在原審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核尚非上訴人名義簽發面額各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及一百五十萬元之本票二張，由被告李玉蘭及黃淑琴收執，並為被告等設定各該金額之抵押權登記，所得抵押借款朋分花用，指被告等牽連涉犯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罪嫌等情，原判決業已審酌被告等之辯解及第一審共同被告黃西爵、證人詹忠明之供證暨其他卷內證據，認定上訴人確因與黃西爵合夥投資房地產生意，親自參與經營，